附件2：

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证明告知承诺的办事指南及办理流程

**一、事项名称、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1. **受理范围**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一）所属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具备《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二）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2021年10月1日前申请的，应具有10辆以上大型“前四后八”四轴全密闭专用运输车辆；

（四）2021年10月1日后申请的，应具有20辆以上大型“前四后八”四轴全密闭专用运输车辆；

（五）在本区具有办公场所及相应规模的停车场；

（六）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经营、质量、保养、安全、保洁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所属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须在本区登记注册上牌；

（八）所属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要求（清远市区新型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功能技术规范指导意见）。

**三、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三）《清远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21〕68号）。

**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4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94号）和《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21〕68号），对以下材料可申请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一）营业执照；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车辆登记证书；

五、提交材料

（一）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申请表。

（二）证明告知承诺书

（三）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四）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的情况说明（原件）。

（五）车辆合规性证明文件（机动车行驶证，外观检测记录表（交警加盖公章））。

（六）GPS证明及平台接入协议书。

（七）运输车辆运力表（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核定载质量、车箱长度、准运证号码）。

（八）管理机构和人员列表（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有健全的保障市容环境卫生、防止环境污染制度，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制度。

（九）固定办公室、车辆停放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书（协议）（场地进行硬化和车辆出入冲洗设备）。

六、办理流程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业务的，可无须提交以上所列4项证件或者许可，但须按要求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清远市清新区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核准），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申请人不愿意出具书面承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事项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九、窗口办理地址

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事窗口

办理地点：太和镇笔架路3号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1、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3-5811392